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职办〔2020〕19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教育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有关高职院校：

2020年是决胜脱贫攻坚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2020年教育扶贫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作用，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1. 支持合作办学。支持贫困县职教中心、省属中职学校与

省内高职院校举办“3+2”高职教育，优化合作办学专业，拓宽贫困地区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渠道。

2. 开展定向培养。鼓励教育部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院校面向贫困地区招生，优先安排贫困学生在校企合作程度较深的订单定向班或企业冠名班学习。

3. 落实实训岗位。在实习实训期间，安排指导老师，专门指导、优先保障贫困学生实习实训岗位。

4. 强化技能培养。大力实施“1+X”证书制度改革，加强培育持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确保每个学生学会一项有用技能。

5. 加强师资培养。加强中职学校教师培养，落实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深化实施苏陕职教协作

要进一步落实苏陕“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定期梳理扶贫协作项目在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组织开展已立项对口支援项目的检查和督导，推动合作事项落地落实。

1. 积极推进重点项目落地。重点做好共建特色专业和实训基地等基础能力提升建设，原则上每个受援学校应与对口支援学校协作共建不少于1个特色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

2. 深入开展教师交流工作。有关院校要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苏陕专业技术人才扶贫协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130号）

要求，积极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赴江苏交流学习。受援县（区）和学校要积极会商对口支援单位，争取按整学期、学年互派教师开展支教和挂职交流，确保教师在学期或学年初到岗。

3. 积极搭建学生就业平台。以建档立卡户学生为重点，充分利用支援地区学校的就业信息平台与资源，通过信息共享和学生联合培养等方式方法开展合作，帮助更多学生到苏就业。

三、积极开展多样化扶贫培训

要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坚持扶智、扶技、扶志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政府牵线、企业主导、学校搭台、项目管理”的思路，立足当地主体产业培育需求，精心策划，创新培训方式，广泛实施订单式、定向式和项目制培训，力争实现“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1. 加强两后生培训。积极做好当地初高中未升学毕业生的培训组织工作。

2. 加强在岗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

3. 加强村干部培训。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用什么、训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村干部培训，努力培育一支熟悉农村、热爱农村、奉献农村的村级干部队伍。

4.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开展面向贫困地区青壮年农民和干部职工的普通话培训，将学习掌握普通话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他们使用国家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教育扶贫宣传工作，及时解读宣传教育扶贫政策举措和工作进展，加强舆情管控，及时提供教育扶贫的相关材料。

1. 加强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扶贫调研方式，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全年各市（区）至少提交1份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高质量调研报告。

2. 加强宣传报道。加强与社会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络，组织集中实地采访等活动，广泛宣传教育扶贫的亮点工作和典型经验，大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在省级媒体平台刊发的宣传稿件不少于2篇。

3. 加强舆情管控。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及时妥善处置涉及教育脱贫攻坚的舆情信息。

五、认真做好帮扶情况总结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统筹，以革命老区、深度贫困、连片贫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已有成绩，聚焦精准、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狠抓亮点，同时做好各项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请分别于2020年7月29日、11月15日前将半年、全年职教扶贫工作总结报告和有关情况统计（见附件1、2、3）以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贺林飞

电 话：029-88668807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邮政编码：710061

电子邮箱：461527760@qq.com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市（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汇总表

市（区）教育局（盖章）

| 县级职教中心数量（个） | 培训项目名称 | 培训专业 | 培训期数 | 培训人次 | 备注 |
|-------------|----------|------|------|------|--|
| |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人次 人 人 |
| | 劳动力转移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人次 人 人 |
| | 教育精准扶贫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人次 人 人 |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人次 人 人 |
| | 村级干部培训 | | | | |
| | 其他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人次 人 人 |
| 合计 | | | 合计： | 合计： | 合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人次 人 人 |

注：表格按实际培训情况填写，可加行加页，无“教育精准扶贫”任务的县、市只在备注栏填写“无”。

填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0 年县级职教中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县职教中心（盖章）

| 培训项目名称 | 培训专业 | 培训期数 | 培训人次 | 备注 |
|----------|------|------|------|---------------------------------|
|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人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转移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人 |
| | | | | |
| | | | | |
| 教育精准扶贫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人 |
| | | | | |
| | | | |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人 |
| | | | | |
| | | | | |
| 村级干部培训 | | | | |
| 其他培训 | | | | 小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人 |
| | | | | |
| | | | | 合计： 其中当年未升学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人 |

注：表格按实际培训情况填写，可加行加页。无“教育精准扶贫”任务的县、市只在备注栏填写“无”。

填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0 年苏陕教育协作扶贫情况报表

| | 统计指标 | 填报数据 |
|-----------------|---------------------------------------|------|
| 学校 层面 | 1. 支援方参与扶贫的示范校占本省示范校的比率 | |
| | 2. 支援方示范校与受援方共建专业点个数 (个) | |
| | 3. 支援方示范校与受援方共建实训基地个数 (个) | |
| | 4. 受援方委托支援方管理学校或专业个数 (个) | |
| | 5. 共建分校 (教学点) 个数及名称 | |
| | 6. 共同组建职教集团 (或联盟) 个数及名称 | |
| | 7. 支援方资助受援方的资金 (万元) | |
| | 8. 支援方捐赠受援方的设备价值 (万元) | |
| 教师 层面 | 1. 支援方派挂职干部到受援方每年人次 | |
| | 2. 支援方派挂职干部到受援方每年平均挂职时间 (月) | |
| | 3. 受援方派挂职干部到支援方每年人次 | |
| | 4. 受援方派挂职干部到支援方每年平均挂职时间 (月) | |
| | 5. 支援方选派专业带头人到受援方每年人次 | |
| | 6. 支援方选派优秀教师到受援方每年人次 | |
| | 7. 支援方每年接收受援方教师交流人次 | |
| | 8. 支援方每次接收受援方教师交流时间 (月) | |
| 学员 学历 教育 | 1. 学生交流人次 | |
| | 2. 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联合招生培养人数 (人) | |
| | 3. 国家助学金基础上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每生每年的追加资助经费 (元) | |
| | 4. 推荐学生东部就业人数 (人) | |
| 学员 非学历 教育 | 1. 公益性职业培训项目个数 (个) | |
| | 2. 支援方每年承担受援方技能培训人次 | |
| | 3. 支援方每年承担受援方党政干部培训人次 | |
| | 4. 支援方公益性培训每人资助资金 (元) | |

注：半年总结时无需填报此表。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